

术人才,可采取直接考察等方式。推进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医学师资培训等项目,并向贫困地区倾斜。继续加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力度,招收8 637名学员,较上年增长8%。协调北京、江苏等10省市为新疆、西藏地区分别定向委托培养110名和400名住院医师。启动实施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部贫困地区招收助理全科医生5 000人。启动院士专家医疗卫生援黔行动,推进贫困地区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五)推动关口前移,源头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一是加大贫困地区传染病、地方病防控力度。研究起草《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组织编写《全国地方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和《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明确将疾病防控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加大农村贫困地区艾滋病、重点地方病、包虫病防控力度。协调全国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专家,加强对贫困地区防治工作的业务指导与技术援助,推动贫困地区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在四川省甘孜州、石渠县开展包虫病防治综合试点,探索藏区包虫病适宜防控模式。协调17个省市援助西藏70个县开展包虫病流调工作,研究制定适宜西藏包虫病防治的策略和措施。二是全面提升贫困地区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实施贫困地区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截至2016年9月底,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21省份14个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341个贫困县,受益儿童数约423万。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覆盖21省份14个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367个贫困县,受益新生儿约438万。继续支持贫困地区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三是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先推进农村贫困人口签约服务,2016年签约服务已经覆盖贫困地区76%的农村贫困人口。加强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工作,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意识,积极引导贫困地区群众移风易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六、优化培养方式,开展行业领军人才培养

组织开展第三批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根据《卫生计生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2016版)》和《卫生计生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选拔申报材料审核评分标准》,组织专家对报考人员进行审查和评价,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组织命题专家,根据择优录取和相对均衡原则,确定84名人员进入面试。按照择优录取和保证每省至少1名领军人才的原则,最后确定60名学员。研究印发《卫生计生行业经济管理(后备)领军人才培养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开展领军人才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学员和后备领军人才学员集中培训,共集中培训6次。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司供稿)

中国人民银行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财务会计部门紧密围绕人民银行履职和中心工作,深入推进工作转型,进一步完善制度框架,创新管理手段,较好地完成任务,为央行履职发挥了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一、推进会计财务工作转型,发挥引领促进作用

(一)制定出台《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工作转型规划(2016—2020)》。明确在不断强化会计财务基础工作和发挥好服务保障作用的同时,将工作方向和重心放在加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管理,优化财务资源配置,积极开展“矩阵式管理”,提升会计分析研究能力等方面,逐步实现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工作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二)进一步加强“两张表”管理能力建设。突出对“两张表”的研究、分析和预测,及时为宏观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强化中央银行财务缓冲机制建设,加强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变动趋势研究。结合宏观调控政策实施、汇率变化等新情况,开展外汇储备相关报表项目情况、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未来变动趋势等专题分析,并进一步加强财务收支预测与风险监测。

(三)探索创新“矩阵式管理”模式。选取货币发行、安全防卫、信息化资金等业务开展矩阵式管理试点,横向上,充分发挥业务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标准制定、项目管理等的主体作用;纵向上,继续深化预算引领作用,加强项目库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和预算绩效管理。

二、扩展会计分析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发挥决策支持作用

(一)继续跟踪国内外会计准则变化及国外主要经济体央行资产负债表政策。继续跟踪国内外会计准则改革情况,并积极参与国内会计准则修订工作;开展美联储、欧元区体系央行、日本银行、俄罗斯央行、南非央行、巴西央行、印度央行财务状况分析,重点分析各家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政策对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等问题。

(二)开展金融机构财务分析。结合经济新常态和供给侧改革,继续开展银行业财务分析,重点研究银行业不良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有关问题;将金融机构分析维度扩展至整个金融业,研究2015年上市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关注有关金融风险在行业内传递问题。

(三)紧密跟踪金融会计财务领域重点问题。完成金融业“营改增”问题等调查,开展金融机构重要业务会计处理的分析等研究,提升中央银行在金融会计领域的权威性;组织对中央银行财务独立性、不动产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开展深入研究。

三、创新会计财务管理手段,服务中央银行履职

(一)建设标准化体系。研究制定部分业务支出标准,指导分支机构制定货币发行、安全防卫费定额标准;研究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加强基建项目监督检查和过程指导;加强固定资产标准化管理,研究规划资产配置标准化。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2016年绩效评价目标设立实现全覆盖,绩效评价项目金额在项目支出中占比上升至65%,评价机构层级全面地市中心支行以上机构,并逐步建立项目预算评审机制,以评审促进项目管理程序完善。

(二)做好企事业相关工作。牵头做好人民银行所属企事业单位事务管理委员会设立工作,出台《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企事业单位事务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出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思路和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等管理责任,做好重大项目审核工作,修订所属企业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推进相关企事业单位重点改革进程,支持金融基础设施服务机构建设。

(三)做好会计财务基础能力建设。实现会计综合业务系统(一期)正式上线运行,实现按日编报资产负债表;完成会计综合业务系统(二期)财务、预算、集中采购模块业务需求分析,加强各模块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

(四)提升科学分配效率,财务资源向基层倾斜。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基层开展实地调研及检查辅导,深化基层联系点建设。进一步提升精准分配水平,有针对性地落实财务资源向基层倾斜的要求,并针对台风暴雨灾害,紧急安排救灾专项资金,为受灾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供稿)

国库会计工作

2016年,全国各级国库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国库服务质量和效率,圆满完成国库收支各项任务,守住国库资金安全和业务系统安全“两条底线”,充分发挥国库在国家预算收支中的执行、促进、监督和反映作用,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顺利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顺利完成各项基础性业务

一是顺利完成国库收支业务。2016年,全国国库系统办理收入业务29.25万亿元,同比增长14.2%;办理支出业务29.91万亿元,同比增长13.1%。二是规范操作国库定期存款。全年共实施中央国库定期存款操作8期,累计投放资金5000亿元,收回国库定期存款9期,累计收回5300亿元,实现利息收入56亿元,12月末余额800亿元;全年共实施地方国库定期存款操作78期,累计投放资金17218.8亿元,收回58期,累计收回14868.8亿元,实现利息收益122.98亿元,12月末余额6700亿元。三是认真组织国债发行与兑付。全年共发行储蓄国债(凭证式)4期,金额为1190.74亿

元;发行储蓄国债(电子式)10期,金额为1991.89亿元;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兑付8期,本金1167.38亿元,利息240.13亿元。

二、不断深化制度建设

一是加强与国务院法制办的沟通协调,《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二是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营改增”相关文件,圆满完成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工作。三是配合做好财税制度改革相关工作。配合财税部门研究制定“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等制度办法,支持财税体制改革。四是配合做好全国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工作。与财政部、公安部密切协作,于2016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跨省异地缴纳违法罚款业务,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为便捷的公共服务。

三、信息化建设进步明显

一是积极推动财关库银横向联网工作。与海关总署密切配合,推动财关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在河北等12个地区上线运行,提高海关税收收入的入库效率。积极推进财关库银横向联网银行端查询缴款模式在北京等地试点,完成财关库银横向联网二期(银行端缴款模式)的联调测试。二是配合完成金税三期推广和“营改增”税收征缴入库。主动做好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的参数维护、替换和系统升级,确保金税三期的推广和“营改增”改革的顺利推进。三是完成二代TIPS立项及开发工作。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快推进二代TIPS的建设进度,顺利完成项目立项及软件开发工作。四是不断扩大TIPS上线范围。2016年,全国通过TIPS办理收入业务笔数达到3.35亿笔,同比增长27%;总金额达到10.6万亿元,同比增长13%。其中,通过TIPS办理税收收入占当年全部税收总收入80%以上。五是在陕西、宁夏两省区成功试点代理库上线TCBS,为下一步在全国推广打下基础。六是完成TCBS新建生产环境的安全迁移,TCBS运行效率明显提升;在全国部署完成国库应急资金划拨通过ACS处理的软件升级工作。七是完成TMIS统计分析子系统升级,顺利实现TMIS现金管理子系统上线试运行。

四、持续强化监督管理

一是国库监管系统(事后监督)上线运行。在成功试点的基础上,分批在全国推广上线,提高国库监督的电子化水平。二是开展国库会计管理现场检查。对部分分库及辖内国库开展现场检查,督促地方国库加强会计核算和内控管理。三是加大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检查力度。结合部分商业银行延压海关税款问题,加强与海关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大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规金融机构实施处罚,督促整改。四是开展中央预算收入业务专项检查,提高地方国库办理中央预算收入业务的准确性。五是加强国库监督管理经验交流与培训。总结地方国库监督经验,编写国库监督典型案例;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就国库监管理论与实践、国库监管系统(事后监督)应用等开展培训与交流。